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卖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6年通用物资（年度第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TCC26022103258（JSZC-320100-JITC-G2026-0158）

（2）项目内容：

物品	产品规格参数	产品品牌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运动鞋（核心产品）	凯乐石远征5运动鞋（防水春秋款、透气夏款可选）	凯乐石	679	2062	1400098
运动服	耐克NIKE春夏立领夹克外套速干 FB7500+耐克NIKE运动裤HV4545	耐克	540	37	19980
运动服	耐克NIKE男子梭织运动服HV1140+耐克NIKE男子运动裤FB7546-01	耐克	540	78	42120
运动服	耐克（NIKE）宽松舒适透气立领外套 IR8430-010+耐克NIKE训练直筒梭织裤运动长裤FB7491	耐克	310	705	218550
运动服	耐克NIKE立领夹克外套DM6620-011+耐克（NIKE）运动健身训练透气裤子 IB8910	耐克	310	78	24180
防晒衣	蕉下（beneunder）防晒衣防紫外线凉感透气夏季薄款AL017	蕉下	165	240	39600
舰帽	可定制舰帽/米白色	苏宁宜品	15	200	3000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质保期

质保期 两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完整的、未开封的、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保证其所供产品均来源于正规生产渠道、在质保期内，食品类单品种包装无胀袋、漏气、烂袋等现象。且符合本合

（6）合同标的对交付另有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标的金额每日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建邺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地址：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 1 号

259 号新城大厦 E 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286943　　联系电话：18651661555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2.1 协议期限

(1)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乙方接触、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计算，至该保密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2)涉及国家秘密相关的慰问工作信息，保密期限不受前款限制，乙方应长期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解密或无需保密；

(3)甲乙双方合作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慰问物资交付完毕、发放结束、合同解除等）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依然有效，乙方不得因合作终止而免除保密责任。

2.2 保密责任

(1)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及甲方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亲属、商业伙伴、媒体等）以披露、传播、告知、展示、出售、共享等任何形式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摘抄、拍摄、录制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慰问物资相关工作以外的任何目的，不得擅自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3)乙方应建立专项保密管理机制，采取针对性保密措施：对涉密信息实行加密存储、权限分级管控，仅允许必要岗位人员接触；对书面保密文件实行专柜上锁、专人保管，借阅登记备案；对配送、发放环节的保密信息进行闭环管理，防止中途泄露；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保密信息可能或已经泄露、遗失、被窃取、被非法访问等情况，应立即采取封存载体、终止违规操作、排查风险等补救措施，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详细报告泄露情况、原因、涉及范围及已采取的补救措施，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调查处理，防止损失扩大；

(5)乙方不得利用知悉的保密信息为自身或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保密信息从事损害慰问对象合法权益、甲方工作秩序或国家利益的任何活动。

2.3 员工保密

乙方应对本单位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进行专项保密培训和法律告知，要求相关员工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将该承诺书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乙方对其员工的保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为本保密协议的合同内容。

第四章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由委托人、代理人双方各执 壹 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盖章）：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在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第七条 本协议与主合同份数一致，双方各持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有效期与双方合作期限一致，并适用于双方合作期限内签署的所有合同及所有业务。

第九条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

甲方：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